

# 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

主旨：為因故請准予撤銷房屋契稅申報案。

說明：申請人等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向貴局申報契稅，房屋坐落 安樂 鄉市  
區鎮  
里 安樂 街 路 二 段 巷 弄 162 號 樓 之     ，茲因兩造無法履  
行契約義務，經雙方同意解除契約，檢附有關文件，請准予撤銷申報並  
退還已納契稅。

退稅方式：

1 支票退稅

2 直撥退稅：同意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納稅義務人本人存款帳戶，請檢  
附存摺封面影本，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同意改以退稅  
支票方式辦理。

總 行			分 行			帳 號													
7	0	0				1	2	3	4	5	6	7	8	9					

附件：

- 1 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
- 2 原核發免稅證明書或契稅繳款書收據聯及收據副聯正本
- 3 存摺封面影本

此 致

基隆市稅務局

申請人：陳大名

印

簽章

住 址：C123456789

電話(日)：02-24331888

行動電話：

申請人：王美麗

印

簽章

住 址：C222333444

電話(日)：02-24331888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09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7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7 日

注意事項：申請人所蓋印章應與申報契稅時檢附契約書之印章相符。